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专题报道

紧盯群众消费安全
的「关键小事」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郭建宏) 近日,湖北省检察院联合省高级法院、省消费者委员会联合签署《关于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协同推进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形成依法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司法合力。

《框架协议》包括建立线索共享移送机制、建立办案沟通协作机制、建立资金管理监督机制、建立日常信息联络机制四个部分,明确规定消费者

委员会应当为法院、检察院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消费者委员会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院可依法支持起诉,提供法律咨询。围绕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含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开展联合调研论证,将各类赔偿金纳入专门账户统一管理,强化监督,统筹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又讯(记者李隼 通讯员王丽坤)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青海省检察院会同该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消费者协会、省饭店烹饪协会共同发出《关于保障消费者享受公平点餐权利的倡议书》(下称《倡议书》),积极引导全省餐饮服务单位牢固树立“科技向善”理念,不断优化和改进“扫码点餐”服务方式,保护广大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推动全省餐饮行业守法经营、规范发展。

《倡议书》指出,餐饮服务单位应在提供“扫码点餐”服务的同时,辅以人工点餐或协助点餐服务,确保消费者平等享受消费权利。应通过人工智

能和信息技术,促进消费升级,健全完善“扫码点餐”服务系统中寻求服务员协助等辅助功能,使服务系统更加人性化,不断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应强化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收集消费者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性原则,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关注商家公众号、允许获取个人信息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或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时,不得向其发送广告等商业性信息。

公益诉讼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撑腰

真粽子穿着仿制的品牌外衣

经销商侵犯老字号商标获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余松) 始创于1921年的五芳斋,是国家商务部认定的首批“中华老字号”。一些不法商家为了牟利,选择侵犯五芳斋注册商标,将散装的“白包”粽子组装成美味五芳斋礼盒出售。日前,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周某等3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适用不等缓刑,对某超市判处罚金。

2021年3月,某超市成为五芳斋的经销商。“这么多年来,卖五芳斋礼盒比较多,‘白

包’很少。”团购部经理吴某口中的“白包”,就是不带外包装的散装五芳斋粽子。“订购的‘白包’本身是允许我们按照客户要求组装成礼盒的,但是如果要在五芳斋的商标,就只能订购五芳斋公司的包装盒。”

因为生意不景气,加上做“白包”组装生意的人多了起来,超市的竞争力很大。吴某觉得,如果继续用“嘉兴粽子”组装“白包”礼盒肯定竞争不过别人,去五芳斋定做带商标的包装盒成本又太高,于是动了去外面仿制一批盒子的念头。

在超市法定代表人郑某

的默许下,周某找到了在杭州经营印刷公司工作的周某。周某从事设计印刷多年,清楚地知道要使用五芳斋的商标必须先取得五芳斋出具的注册商标标识使用授权,但受利益驱使,她直接根据实物照片和从网上下载的“五芳斋”标识图片来进行仿冒。

2021年5月底,五芳斋负责维权的工作人员在日常跟踪中发现,他们在超市购买的五芳斋礼盒没有生产地址、生产日期等内容,于是报警求助。经公安机关调查,涉案超市共向周某订购了6.5万个五芳斋包装礼盒,民警现场查获了其中5

万余个,其余均已售出。五芳斋工作人员表示,五芳斋公司仅向超市供应“白包”粽子或成品礼盒等产品,从未将自己的注册商标使用权授权给该超市。同时,这家超市没有相应的卫生环境条件和分装人员的健康状况保证,并不具备食品分装许可资质,粽子很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2021年11月,余杭区检察院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对周某等3名被告人及某超市提起公诉。近日,余杭区法院经过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上图:日前,河北省武安市检察院协同武安市市场监管局在辖区内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谢铃 下图:近日,四川天府新区(四川自贸区)检察院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开展“3·15共促网络公平”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并就保护消费者网络权益问题释法说理。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向静璇

给“八两秤”纠偏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云基) 一条反映市场长期存在“八两秤”的视频在互联网上流传,引发市民大量跟评,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持续跟进行政机关落实整改情况,督促加强集贸市场经营监管,保护群众权益。

“老百姓日常消费中的‘缺斤短两’看似是小问题,实

则影响着大民生。”今年2月,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干警在关注到这条短视频后,先后多次对辖区内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等多家集贸市场开展了计量专项检查,发现城内有3家集贸市场公平秤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10家营业

商户、摊点使用的计量器具准确度超过相关规定确定的负

偏差,部分计量器具还存在铅封被破坏的情况,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今年3月2日,该院主动对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磋商,办案检察官出示了调查现场照片,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公益损害事实和法律适用逐一作出说明。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表示积极整改,全盘接受检察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现场提出了初步整改方案。

为增强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该院就是否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会后,该院从源头治理、提高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市场主办方监管责任、建立举报奖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检察建议,并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开宣告送达。目前,相关整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上接第一版)

从犯罪对象看,伪劣商品涉及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产品、化妆品、日用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从犯罪方式看,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网络消费习惯的普及,互联网已成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要原料来源渠道和销售平台。共同犯罪占近六成,体现出团伙作案、上下游犯罪链条化等特征。

问:请介绍一下2021年以来,检察机关在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务实举措。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推进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收到良好成效。去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犯罪打击力度,切实发挥法律震慑作用。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批准逮捕侵犯假冒犯罪8125件13901人,起诉14957件29624人。建议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1297件141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95件984人,纠正漏捕583人,纠正遗漏同案犯381人,纠正移送起诉漏罪792人。突出打击重点,针对群众反映较为普遍的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自2021年6月起,最高检与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联合开展“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农药兽药残留严重超标、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等禁、限用物质犯罪,取得良好效果。对种业领域假冒伪劣犯罪,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予以严厉打击。同时,积极探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加大惩罚力度,维护种业安全。

二是加强内外联动配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完善办案机制,最高检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北京、海南、陕西等20个省级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最高检会同国家版权局等六部门共同督办两批60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对央视2021年“3·15”晚会曝光的河北沧州“瘦肉精”羊肉系列案、广东揭阳“瘦身钢筋”案等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提出指导意见,确保案件办理质效。联合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

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等主题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回应司法实践争议焦点问题,规范地方司法办案。会同最高法等部门举办多期知识产权业务联合培训,举办全国四级检察机关食药犯罪检察业务视频培训,促进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统一,形成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治理合力。

三是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延伸职能,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共性和反映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有关部门强化监管治理职责,加强溯源治理。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公众提高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辨识能力,增强法治维权意识,从消费端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问:检察机关作为治理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与其他部门是如何加强协作配合的?

答:最高检在全国“双打办”和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助推假冒伪劣违法犯罪治理。

一是完善行刑衔接制度。最高检制定

《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对健全包括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在内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同公安部制定《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安徽、四川、云南、广东等地检察机关也先后制定了行刑衔接制度规范。

二是强化办案协作机制。最高检制定《行政执法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聘请行政执法专业人员协助提供专业意见,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地方检察机关充分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案件信息通报和移送工作,增强打击合力。如上海市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中心,借助上海市“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数据信息资源,与相关部门建立线索双向移送、重大案件联动会商等机制,将检察职能向前端延伸,提升办案质效。

三是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与当地行政机关联合开展地方特色专项行动。如浙江省杭州市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2021年夏季水产品

抗生和禁用兽药及化合物专项整治联合行动”,贵州省六盘水市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一枚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福建省检察机关牵头与有关部门共同治理大黄色养殖中违法使用药物及药物残留超标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联合有关部门重点打击发生在进口贸易、边境互市等区域、环节的涉食用农产品违法犯罪案件等。

四是加强日常联动配合。破除信息壁垒,与公安部相关部门共享办案数据,共同推进办案规范化建设。通过同堂培训、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监管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加强释法说理、跟踪反馈,帮助、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协同推进社会治理。

问:检察机关下一步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和综合治理方面有什么打算?

答:我们将始终保持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安全保障。

一是依法维护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关键环节,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推动解决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严重

影响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突出问题。积极参与“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犯罪,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种源安全。

二是重拳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依法从严打击制售假劣药和妨害药品管理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从严惩制售、走私假劣疫苗、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核酸检测试剂等防疫用品犯罪,保障疫情防控大局稳定。

三是完善惩治假冒伪劣犯罪办案机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以案释法等方式积极参与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检察机关刑事、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常态化合作机制,及时移送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落实全方位立体保护,切实发挥检察内部合力,健全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落实刑刑双向衔接规定,切实提高违法成本,打出打击预防治理组合拳。

四是进一步提升专业化队伍水平。结合司法实践需求,通过业务培训、交流观摩、挂牌督办、组织督导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犯罪专业化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办案人员业务能力,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本报北京3月14日电)

彩奇 餐饮后厨一站式 清洁解决方案 libby立白集团 企业团购 劳保福利 采购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565054487